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河北教育公報

旬刊 第十一期 四號



總理遺囑

余方國民
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於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
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將各社
界上以至各行
之民族，共同團
結。

現在革命尚
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
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
，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
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
是所至為。

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二條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嚴智怡啓事

敬啟者智怡猥以凡庸與聞政治名賢枉顧無任歡迎茲擬於每星期二四六等日

上午九鐘至十一鐘爲會客時間惟遇有重要公務臨時不克分身或在會客時間以外有要事見教者均當派人代爲會晤謹此聲明統希

亮察爲幸此啓

本報目次

命令

本廳訓令各直轄學校各縣教育局天津通俗圖書館禁止治遊宴會仰一體謹遵由

本廳訓令各直轄學校各縣教育局廣設民衆閱報處仰轉飭所屬遵辦由

本廳訓令各直轄學校各縣教育局嗣後訂定各種教育規章不得沿用條例字樣仰遵照由
本廳訓令各學校各縣教育局暨南大學學生未及驗印之畢業証書特予免驗仰知照由
本廳令發各縣教育會大學院公布教育會條例仰遵照改組具報由

本廳指令清豐等七縣教育局呈請減發教育公報仰仍按照發去數目妥爲辦理由

本廳指令平谷縣縣長呈報創辦師範講習所研究黨義教育宜請黨部指導仰遵照辦理由

本廳指令宛平縣縣長呈報籌擬幼稚園情形仰按照計畫實地進行由

本廳指令清河縣教育局呈報舉辦講習會講演所平民學校幼稚教育仰認真辦理由

法規

陸軍禮節

(仍未完)

目次

河北省訓政學院組織大綱

勞資爭議處理法

函電

(未完)

本廳快郵代電各縣教育局長抄發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中小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
及河北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中小學校黨義教師暫行條例仰遵照辦理由

專載

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總目

桂省教育之新設施

(仍未完)

命 令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百五十號

天津通俗圖書館
令直轄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第三三三二號內開，前奉

中央明令，停止酬酢，業經照案通行，凡屬在公人員，均當嚴格遵守。查酬酢中最不良者，爲宴會治遊二事，不但耗財廢事，抑且傷身害名，在鄉黨自好者，尙不肯爲，况黨國官吏，一方面爲人民公僕，一方面爲人民表率，言行均繫觀聽，勤惰動關考成，尤當戒除敗行，蕩滌舊染，以盡忠慎之義，藉挽奢靡之風。用特嚴申禁令，此後倘有犯及宴會治遊二事者，一經察明，定予懲戒不貸。除分令外，合令該廳分飭所屬，一體恪遵，並仰隨時察考。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治遊宴會，爲社會間最不良之惡習，傷身，敗德，耗財，誤事，莫此爲甚。我教育機關人員，言動爲社會觀聽所繫，對於此等惡習，格外戒除，以挽頽風，而資表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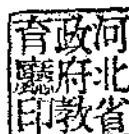
館接局

命令

二

一體謹遵，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二日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五六號

廳長嚴智怡

令各縣縣長
各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奉

大學院第六四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屆全國教育會議，會員陳劍修提出全國廣設民衆閱報處以資推廣社會教育一案，經審查會審結果，擬請大學院通令各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辦理，業經大會通過。查民衆教育事宜，本院正在組織設計委員會計畫進行。此項民衆閱報處堪以補助民衆教育，既經大會通過，自應查照辦理。除分行外，合亟將原案印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酌量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

縣長
教育局

附發全國應廣設民衆閱報處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廳長嚴智怡

全國應廣設民衆閱報處以資推廣社會教育案陳劍脩

理由 社會教育以民衆教育爲主民衆教育之主要部爲民衆學校民衆圖書館及民衆閱報處等前二者

另案討論茲請言民衆閱報處

設立民衆閱報處之利益有如下述

一適合一般民衆 報紙文字最爲淺近國人之可讀者得佔多數宜多設立之

二設備方面甚簡單 每處只須屋一間長棹一張小杌六個報夾六個
三經常費並不多 每處只置管理員一人餘僅報費耳

四報紙爲民衆最好之日常讀物 報紙包羅萬有且多新的消息是故民衆讀得報紙不但灌輸民衆以
常識且使受得黨化

五民衆政治訓練以閱報處爲最好機會 大學院政治教育委員會社會教育組中之第一項便是民衆

政治訓練報紙大半是報告政治新聞即將此物多與民衆接近民衆自多增進政治智識及政治了解辦法 大學院通飭所屬全國廣設民衆閱報處以每百戶設立一處爲原則

附件一(每處開辦費表)

種類 數量 元 備考

屋舍修理		
長 檉	一	五、〇〇〇
小 檉	十	五、〇〇〇
夾 材	六	二、〇〇〇
總 計		一七、〇〇〇

附件二(每處經常費表)

總額 數量 元

管理員津貼	一	三、〇〇〇
報	八	八、〇〇〇

雜支二,〇〇〇
總計一三,〇〇〇

附件三「經費概算說明」

- A. 全國民數約計一千四百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 B. 戶數約五口一戶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戶
- C. 閱報處每百戶一處 八八〇、〇〇〇處
- D. 開辦費總計每處十七元 一四、九六〇、〇〇〇元
- E. 經常費總計每處十三元 一一、〇四四、〇〇〇元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六二號

令各直轄學校
各縣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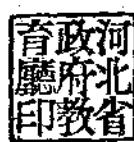
爲令遵事，案奉

大學院訓令第六四一號內開：爲令遵事：查「立法程序法」第三條之規定，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制定條例時，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須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乃近查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所訂規章，時有未經呈奉國府核准，而竟濫用條例名稱者，亟應加以糾正。嗣後各省區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各種教育規章，如非呈經

國民政府核准者，不得再沿用條例字樣，其業經公布者，應一律改稱規程，以示區別而符定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六四號

令各學校
各縣教育局

案奉

大學院訓令第六三〇號內開：「爲令知事：現據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呈稱：「竊屬校大學商

學院預科暨高中初中四班學生，業於本年七月一日舉行畢業典禮，當即分別發給畢業證書，並經呈報鈞院備案。至本年七月廿日奉鈞院訓令，畢業證書，須經主管機關長官蓋印，其在此項辦法未規復前未經驗印之證書，並准由各校校長彙齊呈請補驗，等因，奉此，遵即設法徵集已發之畢業證書，無如各生出校已久，散處四方，或遠歸南洋，無從收回。惟有呈懇鈞院，特予免驗，並通令國內各地各機關及外交部僑務局轉知海外各僑務機關團體查照，以免此項證書，失其信用，所有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俯賜照准，實爲公便。」等情。查所陳各節尙屬實情。應予照准。除令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_校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五號

令各縣教育會

命令

案奉

命令
八

大學院公布教育會條例等因，合行抄錄原條例，令仰各該會遵照，即行政組具報。此令。

附教育會條例（見本報第五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廳長嚴智怡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七五五至七六一號

清豐縣

趙縣

平陽縣

任丘縣

內邱縣

任縣

東鹿縣

令
冀
黎
縣
教
育
局

呈請減發教育公報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縣近年學務統計，全縣學校已達

一百六十餘處，二百六十餘處，三百九十一餘處，二百九十一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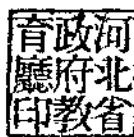
當此訓政時期，宣傳最關重要。本廳教

育公報，爲發表教育政令紀載教育事項之唯一刊物，每學校各置一份，亦屬當然。惟以出版之初，特用最少數目，發交該局代爲分配，較之學校數目，不過百分之三四。來呈乃云該縣縣立學校，僅有數處，未免錯誤。所請減派一節，未便照准。若云初級小學學生，尙無看報之程度，自屬實情。但其爲職教員者，確有看報之必要，且可擇要講演，養成學生政治思想，以作實行民權之基礎。仰仍按照發去數目，妥爲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還 趙 縣教育局繳來公報三分
內邱縣教育局繳來公報一分
任縣教育局繳來公報一分

(原呈從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日



命令

命　　令

廳長嚴智怡

十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三七三號

令平谷縣縣長

呈報創辦師範講習所請鑒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據稱創辦師範講習所研究黨義教育，用意甚善。宜請黨部指導，以期正確，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廳長嚴智怡

平谷縣縣長呈

呈爲呈報事：竊思教育真義，貴能順應潮流，適合環境。否則於時代精神及社會需要背道而馳兩無關切。值茲訓政開始，百廢待興，整頓教育尤爲先決問題。職自到任以來，即留意於此，觀察

城鄉諸校，雖創辦有年，而成績未著，甚至敷衍因循，類同私塾。所謂教育真義，斬喪無餘。究其原因，不外小學教員，毫無訓練，不明黨義，以神聖之教育事業，而任其濫竽充數。不惟虛糜錢財，抑且誤人子弟。若不亟圖補救，更將貽害無窮。故職縣政府特乘秋假期間，創辦師範講習所。除以考試方法，錄取學員六十名，作為正額外，並設有旁聽席，俾各界有相當學識者，皆得入所旁聽，以免向隅。至課程組織，有民生，民族，民權，中國革命史，國民黨黨史，不平等條約，教育學，教授法，國文，作文法，等十項。課外組織，有出版部，宣傳部，展覽會，演說會，遊藝室，等五項。其他設備均在積極進行中。已於本月一日開學，二日開課，修業以兩月為期。職自兼授民生民權兩科，其餘項目，選聘學識宏富對於黨義有深刻之研究者，分別擔任，按時授課。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敬祈指令示遵。謹呈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嚴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

河北平谷縣縣長王冕琳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四一三號

令宛平縣縣長

呈奉令籌擬幼稚園預計大概情形由
悉，仰即按照分期計畫，實地進行，是爲至要。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廳長嚴智怡

宛平縣縣長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訓令內開：案奉

大學院訓令內開：爲通令推廣幼稚教育事，查幼稚教育爲一切教育之基礎，至關重要。歐美各國，人口稍多之區域，即在鄉村，亦莫不設有幼稚園。我國幼稚教育，尙在萌芽時代，因經費等種種關係，固不能盡量擴充。但按步就班，分年籌畫進行，實不容緩。爲此令行，務希於十七年度

起，即飭所屬實驗小學或師範附屬小學，儘先設立幼稚園，並於師範學校內，酌設幼稚師範科，以培養幼稚園師資。十八年度開始，更希設法在鄉村師範學校內，酌設鄉村幼稚師範科；在鄉村小學校內酌設鄉村幼稚園。以期幼稚教育，漸次推廣。並望改良其各種設施及課程教材，務使適合國情，期臻完美。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分年進行程序，妥議籌設方法，具復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縣教育局局長崔畏三妥擬辦法。茲據該局長呈稱：查幼稚園之設立，在通都大邑人才薈萃之區，財富殷繁之地，提倡則萬眾景從，開辦則衆擎易舉，卓著成效，良有以也。若夫鄉間鄙陋之村，山陬不毛之地，人才缺乏，經濟艱難，舉辦殊屬不易。宛平所屬區域，均在鄉間，所有各級小學，設備類多因陋就簡，編制均係採用單級。當此天災人禍之餘，原有之小學，尙恐無力維持，若從新創設幼稚教育，籌辦則更形困難。惟此項教育，爲一切教育之初基，萬不容因噎廢食，不思挽救：查宛平小學教師，原有缺乏之憾。擬自十七年度起，一方在縣屬之蘆溝橋中學舊址，籌辦師範學校內設幼稚師範科，培植幼稚園師資。一方在縣屬各鄉鎮小學內籌備幼稚園之地址房舍並經費及一切設施，以便翌年開辦，此爲幼稚園實行籌備時期。自十八年度起，所有一區之衙門口及豐台，二區長辛店，三區之龐各莊，四區之榆垡，五區之清河，各小學校一律添設幼稚園，爲全區之倡，此爲幼稚園實行成立時期。至於其他各村及山地各村，擬俟各鎮之幼稚園具有規模，著有成效，再行逐

漸推行，此爲漸次改良實行推廣時期。此籌撥幼稚園預計之大概情形。等情，前來。據此，理合據實呈覆，仰祈

訓示祇遵。謹呈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嚴

宛平縣縣長朱鳳蔚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日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指令第四九九號

令清河縣教育局

呈明舉辦講習會講演所平民學校幼稚教育請備案由

呈悉，查該縣舉辦各事項，尙屬切要，應由該局長，認真辦理，期收良好之效果，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廳長嚴智怡

清河縣教育局呈

呈爲呈明舉辦事項，懇請鑒核備案事：迭奉

鈞廳訓令，指明黨化教育進行辦法，既有正軌可循，自應恪遵辦理。茲就本縣之教育狀況，地方之情形，擇其亟應進行之事項，列爲數條，尅期舉辦，用謀教育之改善，仰副廳憲之至意。其可陸續舉行者，以俟籌有經費，次第舉行，再爲呈報。謹將現時開辦緊要事項，恭呈

鑒核。一開辦講習會，案奉

鈞廳第八零號訓令：遵即仿照大興縣小學教員訓練班辦法，商承縣黨務指導委員，尅日開辦初級教員講習會，聘請明瞭黨義者，指導講演，俾各了解黨義，以便訓育學生，實行黨化教育，以期良好效果。一開辦平民學校，查清河地瘠民貧，向多失學之青年，更以時局關係，廢學之兒童，愈見增加。職局爲普及民衆教育，增進人民知能計，擬開辦平民學校二十處，次第舉行。先由本

城蕭曹廟內，設立一處，業經籌備妥協，擇聘明瞭黨義之教員，開學上課。教學一切用書，由校內備款購置。均以適合三民主義之科本為標準。一切公費由初級小學經費項下作正開支，不收學費，以資觀感，藉以提倡。一設立通俗講演所，現在革命告成，處此青天白日旗幟之下，一般民眾，多有不知三民主義作何解者。職局為發揚黨義，開通民衆知識計，在本局內附設通俗講演所一處。本局全體人員，擔任宣講事宜，均係義務不另支薪。遊行各區，一面視察初級學校，一面宣講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詳為解說，俾各村民衆，得有黨的知識，了解黨治下民衆之幸福。一籌備幼稚教育，查幼稚教育為一切教育基礎，亟應設法提倡，力為擴充，締造教育根基。奈清河自去年八月以來，天災人禍，兵匪相乘，民窮財匱，款項實難籌措。茲奉明令，擬先在本城模範小學內，設立幼稚園一處，嗣後經費稍裕，再行設立鄉村幼稚園，以期幼稚教育漸次發達，培植良好根基，藉收美滿效果。以上數條，業經舉行，理合具文，呈明，懇請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嚴

清河縣教育局局長莊乃珮謹呈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法規

陸軍禮節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續)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四十九條 對於主席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轎重兵等因途上縱隊不變換正面時則就原隊形行禮下同）武裝時步兵工兵則上刺刀舉槍騎兵則舉槍或舉刀野戰砲兵則端正姿勢轎重兵則舉槍或舉刀帶有駄馬及車輛之部隊則端正姿勢屬於該部隊之軍官行撤刀禮士士則舉刀軍旗亦應行禮號兵吹奏國謡此項敬禮應於主席至離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離隊約十五步後即停止

軍隊遇主席乘坐汽車或船經過時亦照前項行禮

第五十條 對於將官亦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則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時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號手則依左列區分吹奏「舉我樂」號

音

一、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陸軍上將及奉命校閱之將官

三回

二、陸軍中將

二回

三、陸軍少將

一回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至離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距離約八步後即停止受禮者突然來自隊左翼時則不妨各連自行敬禮若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則按照官階之回數吹奏若官階亦不能識別時則僅吹奏一回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其餘均按照前諸項行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他軍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則行撇刀禮係士兵時則照第三十三條互相行禮

軍遂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則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二條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隊行禮帶隊官應照第三十五條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國謡」

一回其有軍旗之軍隊即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拜樂」一回

第五十三條 軍隊如未着用武裝時其敬禮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均與着用武裝同但其帶隊官祇行舉手注目禮號兵毋庸吹號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軍隊敬禮與前項同但帶隊官應照第五十一條行禮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着武裝之軍隊

同

第五十四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對於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並其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惟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五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敬禮惟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六條 軍隊舉行祭典時應於祭座前整列行最敬禮

第五十七條 軍隊與行軍及教練間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敬禮其離開隊伍者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主席或高級長官臨場時勿庸整隊即由該隊最高指揮官發口令或號令官兵均就所在之地行禮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八條 對於主席應沿道旁停止按照第四十九條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主席坐車船時亦准此行禮

第五十九條 對於軍旗及上官或他項軍隊均毋庸停止以向左(右)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係士兵則向受禮者注目號兵按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但對將官則吹奏「崇戎樂」一回此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

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以「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前面

第六十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

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一條 第五二條至第五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十二條 主席親臨練兵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命號兵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置不動由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主席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三條 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其他陸軍上將及奉命爲校閱使之將官蒞臨練兵場時敬禮與前項同惟行禮畢若無特別命令各隊仍開始教練

第六十四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出練兵場時其敬禮儀式與臨場時同各隊仍在原位置不動由在場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指揮行禮恭退出場

第六十五條 隊長（教導隊之團隊長學長等均在內）蒞臨練兵場時其各該部下之軍隊亦照前條行禮並報告教練之次序及項目毋庸吹奏「立正」號音

第六十六條 軍隊在教練間除前二條所規定者外概不行禮

第六十七條 軍隊在演習射擊場及作業等處亦按照以上各條行禮

第六十八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以不行敬禮爲通例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九條 衛兵對於左所列者應於衛舍前整隊持槍行禮野戰砲兵則取不動之姿勢而行敬禮下同

一・主席

二・軍旗

三・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陸軍上將及奉派爲校閱使之將官

五・衛戍司令官及軍師旅團營長(但限於各本營部下之衛戍兵及風紀衛兵)

第七十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七十一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官之軍官其出入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第七十二條 衛哨除砲兵對於左所列者均應分別行禮

一・主席

二・軍旗

三・軍官

對於以上三款均應上刺刀（對於軍官如未上刺刀時可不必特上刺刀又騎兵轍重兵不上刺刀）舉槍行禮並目迎目送但行禮時必須面向敵方

四・軍隊

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則仍舊持槍姿勢行立正禮
五・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三條 衛哨之敬禮應在其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須出舍行之）若係勤哨則可於現在地行之如爲複哨應同時行之

第七十四條 衛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即應行禮

第七十五條 衛哨之敬禮與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時停止

第七十六條 衛哨受兵卒之敬禮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七條 野戰砲兵之衛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八條 衛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仍未完)

河北省訓政學院組織大綱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省政府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院以依據黨義黨綱培養訓政人才研究訓政實施爲宗旨

第二條 本學院直隸於河北省政府

第三條 本學院院址設於河北省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長一人由河北省政府聘任秉承省政府委員會綜理全院事務

第五條 本學院設秘書一人由院長聘任秉承院長佐理全院事務設文牘二人秉承秘書辦理本院文書

第六條 本學院暫設教務訓練事務三部部設主任一人由院長聘任之秉承院長主持本部事宜

第七條 教務部設教務員若干人掌理本院之教課圖書及記錄等事宜

第八條 訓練部設訓練員若干人掌理關於學員之黨義德行軍事等各種訓練事宜

第九條 事務部設事務員若干人掌理本院庶務會計及一切設備事宜

第十條 本學院教職員由各部主任商承院長分別聘委

第十一條 本學院各部爲事實所需要得酌用書記

第三章 班制

第十二條 本學院暫設左列各班

- 一・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班
- 二・地方佐治人員訓練班
- 三・地方公安人員訓練班
- 四・地方財政人員訓練班
- 五・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
- 六・地方建設人員訓練班(農工商礦人員在內)
- 七・各項人員臨時訓練班

第十三條

各訓練班人員經各種考試委員會考取後由主管機關送由本學院分班訓練之

各項在職人員如認為有訓練之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調送本學院臨時訓練班訓練之

第四章 學期

第十四條 各種訓練班修業期間暫定爲六個月臨時訓練班修業期間暫定爲三個月

第十五條 各訓練班修業期間得由本院視事實所需要呈請省政府核准變更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學院經費應編製預算書呈請省政府核准由財政廳支付

第十七條 本學院不收學費學員膳費及制服費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學院課程綱要及畢業學員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大綱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頒布施行

第二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隨時修正之

勞資爭議處理法

目 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法

規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爲之限制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雇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雇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普通市為普通市政府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於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普通市謂依法律直隸於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同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

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 一・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 二・供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 三・供公衆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事重大或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者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 二・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者應於接到行政公署之通知後三

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展之逾前項期限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

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該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

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派代表一人
- 二・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派代表一人
- 三・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代表一人
- 四・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其所轄省區內特別市政府於其所轄市區內每年應於六月間命勞工團體及雇主

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即由各該行政官署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召集之以省政府代表爲主席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召集之以特別市政府代表爲主席但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第十五條第一款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爲有必要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同條第二款之代表得由中央黨部指派同條第四款之代表得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會指定之

(未完)

函電

河北省政府代電

各縣教育局局長覽：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來函：以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令，成立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選出張清源，劉瑞章，朱信魯，商震，馬洗繁，李華棟，于紀夢，等爲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委員。案經正式成立開會討論轉函查照，等因。並附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檢定中小學校黨義教師暫行條例各一份到府。正核辦間，復准。

河北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來函：以關於進行檢定事宜，議決三項：（一）檢定試驗定於十月十四日舉行；（二）報名日期自登報日起至檢定之前二日截止；（三）報名及檢定地點定在本會（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內）。請飭教育廳，轉令本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遵照規定日期，前來報名，聽候檢定，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同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中小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河北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中小學校黨義教師暫行條例各一。

份。令仰該廳，轉飭遵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發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中小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河北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中小學校黨義教師暫行條例各一份。電仰該局長，遵照辦理，爲要。河北省教育廳廳長嚴。微。印。

條例（見本報第五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函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秘書處敬電開：茲值北伐告成，訓政伊始，十月十日，國慶令節，應彰慶祝盛典，以垂統一紀念，等因。令廳遵照辦理，并將慶祝情形具報，等因。奉此，正擬間：適准天津各界國慶紀念慶祝大會備籌會函同前因。除分別函知外，合將辦法抄送一份，即希查照辦理，並望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此頤

公祺

十月十日慶祝辦法

一、各學校門首結綵懸挂國黨旗三日九・十・十一・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啟十月七日

、二十日早七時半齊集全校職教員學生在本校禮堂（或操場）開會向國旗行三鞠躬禮

三、校長恭讀總理遺囑全場循聲誦讀

四、全體俯首靜默三分鐘

五、校長演說國慶之歷史

六、閉會後全體參加市民遊行提燈各大會

七、旗幟燈籠均由各校自備

八、標語人人要讀書識字

九、大會地址河北五馬路蔡家花園西

十、開會時間十日上午九時閉會後遊行（路線由大會另定）

十一、遊藝地點 (1)南中禮堂 (2)河北公園

十二、遊藝時間十日下午一時

十三、提燈會十日下午五時在河北公園集合

十四、放假各學校放假三日九・十・十一。

專 載

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總目 (續)

三 教育經費組

議

七 速組委員會專辦庚款興學事宜

四 請中央劃撥國稅辦義務教育案

八 統一全國教育經費案

九 請頒各省區教育獨立官費組織大綱案

十 請設中央省縣增高教育經費委員會

十一 確定補助華僑教育經費案

十二 擬請永遠指撥海關釐稅連續發行長期債券作為教育

鄭洪年 大學委員

基金案

十三 畫定教育經費案

案 提 議 人 備 註

黃 統 陝西

邵爽秋 與以下兩案合併

江恒源 河南

韓 安 安徽

周啟剛 專家

黃 珊 福建 與一二三合併

- 十四 確定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案 向楚琨 與六合併
- 十五 請畫撥各省沙田湖田沙荒山放墾地價十分之四作爲教育經費案 韓安 安徽 與五合併
- 十六 請組設庚款興學委員會
- 十七 請大學院規定各省縣最低限度教育經費案 梁俊章 陝西
- 十八 各省區應籌設教育銀行案 黃統
- 十九 教育機關設立審計委員案 湖南教育廳
- 二十 確定社會教育經費案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 二十一 確定社會教育經費佔全數教育經費至少百分之三十以期平均發展案 陳劍翛 南京
- 二十二 從優規定全國教育教職員最低薪額以謀教育效率增進案 黃統 陝西
- 二十三 擬指定庚子俄國賠款發行庫券作爲教育基金案 鄭洪年 大學委員

二十四 擬指定比義兩國庚款發行庫券作爲教育基金案

鄭洪年等大學委員

二十五 請撥庚子賠款爲華僑教育基金案

高魯等

二十六 確定各省中等學校體育經常費案

吳蘿瑞

二十七 打破不平等教育俾就學機會等案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見教育行政

組不計數合

四 高等教育組

議

案 提 議 人 備 註

一 請大學院規定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

一 請厘定國家學位等差及組織國內外現有學位審定機關汪企張

併

暨南大學

江恒源

河南

凌冰

楊亮功

二 籌設中央圖書館案

由以下三案合

一 請大學院從速設立中央圖書館案

韓安 安徽 併

二十一 請大學院從速設立中央圖書館並以

該館負責指導全國圖書館之責任案

王雲五 專家

三 請在首都籌辦國立中央圖書館案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三 提高學術文藝案

錢端升

四 公費派送留學案

由以下五案合

一 請中央釐定派遣國外留學辦法案

陳禮江

江西 併

二 公費派遣留學案

周鲠生

暨南大學

三 國立大學輪派教授出洋案

湖南教育廳

四 派送留學生應選擇大學或高級專門學校畢業生之成績最優者及在專門以上學校充任教授三年以上者派送之案

送之案

五 整理派遣留學生辦法並延致外國著名大學教授來華

張乃燕 大學委員

案

五 矿冶電機機械土木工程等科學生于修業期內至少須在工

謝樹英

廠實習一年方准畢業案

(仍未完)

桂省教育之新設施

經費增至二百萬元

決定實施計畫六項

桂省自民十兵燹之後，各地方教育事業，殘敗已達極點。至民十四年秋，政局統一，即以整頓教育為急務，當時教育經費已達五十六萬元。民十五年當局對於教育事業，益加刷新整頓，此時教育費已增至一百一十萬○九千餘元之多。迨至本年二月間，代教廳長黃華表就職伊始，對於全省教育，規畫尤多，整頓尤力，於是教育經費預算，遂增至大洋二百萬元。黃廳長又以本省現在已由軍政時期渡到訓政時期，為需要在此時期努力於整頓省政建設之基礎計，復有召集開廣西全省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共謀解決本省今後教育實施之舉。現會議經已終結，教廳統核計畫，遂即決定實施計畫六項，於十七年度次第施行，其六項計畫為：

(一)確立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根據全國教育會議，以三民主義為教育宗旨之原則，再斟酌廣西之情形製定臨時實施的方案。

(二)釐定各項教育標準：釐定今後各校設備，建設，考成，省立學校之經費支配，各縣市教局及成立圖書館經費之津貼，各縣市立初中經費之補助等標準。

(三) 實施教育經費獨立：我國教育之無進展，其原因雖多，要皆因教育經費之不能獨立，係一最大原因。本省十七年度教育施行之計畫，首先要實行教育經費之獨立，今後擴充教育經費

，確定經費保管機關，整理縣市教育等計畫，當必見諸實行。

(四) 完成廣西大學，及第一高中：完成廣西大學，定於今年十月十日開學，以爲各學子升學地步，現經開始招生，完成廣西師範大學及第一高中，擴充法政專門學校及中等學校學額，充實各省立學校內容，提高中小學職教員待遇，實施軍事教育等，及一般職業教育，增設農事教育。

(五) 實施社會教育，科學教育：此因欲予民衆以種種教育上之便利，必推廣社會教育，增設圖書館，公共體育場，鄉村演講所，通俗閱報社，巡迴文庫，補習學校，平民夜學校，簡易識字學塾，農村補習學校，婦女工讀學校等；關於科學教育之實施計畫，則創設自然、歷史、博物館，開設儀器標本製造所。

(六) 舉辦苗族教育：散處本省各縣山洞而未經同化之苗族，約有數十萬衆，欲使其受教育之薰陶，則須用本黨援助弱小民族解放之精神，以潛移默化之。此項教育，決計先由培植苗族師資起首，設立苗族學校，著手調查其戶口及生活狀況，在教育廳內添設特殊教育一股，專規畫苗族教育事宜；凡此種種，皆爲桂省教育之新設施，未來之教育前途，得此良好之規畫整理，將有無窮之異彩焉。

利誤表

刊誤表

表

四十一

第二號報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十

二十三

十五

誤排

府第

更正

府第

罰錢

專項

罰金

事項

項置

數日

暫置

數目

購買

購買

暫置

數目

購買

購買

暫置

數目

十一

十一

暫置

數目

購買

購買

暫置

數目

行數

頁數

第三號報勘誤表

一

一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九
三五
三五
三八
三九
四十
四四
四五
四五
四七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十
五一

刊誤表

一十五三十二六五三六四十二十三三四十七一

恐有黨化

忠於黨化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踐踏

村長佐環員責

村長佐連環負責

軍除操演

軍隊操演

卷之三

卷之三

仍就行進之姿

卷之三

草擬公

草擬公牘

十一

十九

三
九

並分組

卷八

開
闢

通

卷之三

教育

教育
經世書

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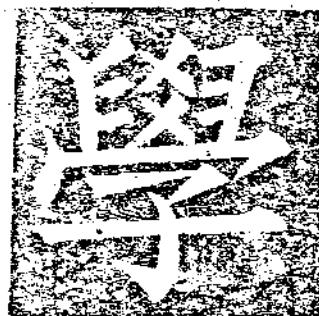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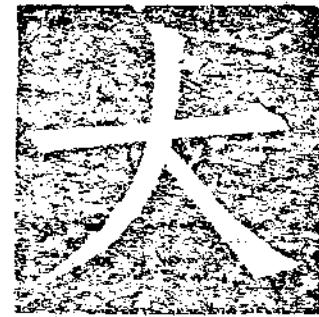
教育經費





新 中 華 教 科 書
新 中 小 學 教 科 書
農 業 教 科 書

錄 目 本 樣 贈 奉



本報徵文啟事

啟者：本報爲灌輸國內外新思潮，及革新本省文化起見，特闢言論一欄，以爲我教育界同人，發抒意見，交換知識之地。茲將徵文辦法列後，務希諸同人，各本研究所得，發爲宏論，以光篇幅。無任企盼。

徵文辦法

一 徵文內容注重項目：1. 關於三民主義的教育之論文。2. 各國新教育論文；3. 國內外各學校辦理情形；4. 省內各地之風俗、習慣、物產之調查，及改進之方法；5. 對於本省教育改進之意見；6. 促進男女地位上之真正平等；7. 各地婦女運動情形；8. 其他關於教育學術之論文。

二 投稿注意：1. 無論文言語體，均須加新式標點；2. 來稿須繕寫清楚，登錄與否，概不退還；3. 來文如係譯述之件，請將原書名稱，著者姓名，注明，以便查對；4. 本處有增刪稿件之權；5. 稿件登錄後酌給酬金，三元至三十元。（詳章另定）如不願受酬金，應於投稿時注明不受酬字樣。如已在其他處發表之稿，雖經本處登錄概不給酬；6. 投稿者須將自己姓名，及通訊處附記，以便通訊；7. 稿件寄交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編輯處。

再啟者：本報自本號起特闢問答一欄：凡我同人，對於教育無論有何問題，均可致函本公報處，經審察成立，即爲揭載報端，藉請同人解答，以爲交換知識之介紹。

本報登載廣告範圍

(一) 各公私立學校之廣告

(二) 各書店發行圖書之廣告

(三) 其他關於教育之廣告

廣告價目表

面積 每期	半年十八冊	全年三十六冊
全頁	四元五角	六十五元
半頁	二元四角	三十六元
		六十一元

本報價目表

一月期	一年期	一年半期	一年年期
一冊	三冊	三冊	十八冊
一角	八角	八角	十八角
三元六角	一元八角	一元八角	三十六元
附註			郵費一分
報價統按通行大洋計算外埠每冊加			北平安定門內分司廳胡同

編輯者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內
 發行者 河北省教育公報處
 印刷者 河北省立第一工廠
 代售處 各縣教育局

河北省立第一工廠
 天津河北公園內
 電話北局四百號
 北平安定門內分司廳胡同
 電話東局二二八五號

▲ 本報簡言

- 一、本報定名爲河北教育公報每旬刊行一冊全年共三十六冊
 - 二、本報爲本廳公佈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 三、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 四、凡河北教育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 五、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函電（五）議案（六）報告（七）譯著（八）調查（九）專載（十）雜俎
- 革新 的 教 育 家
- 精 神 要 專 業 化 思 想 要 科 學 化
行 動 要 紀 律 化 生 活 要 平 民 化